

标段编号: 2403-440307-04-01-24790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园湖绿道（神仙岭水库-龙口水库）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经理人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注：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丰顺县潘田镇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一工区及绿化工程，合同价：1720.76566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1/12；
- 2、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高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第一期），合同价：1270.9073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1/30；
- 3、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城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塘街）布贯村委会园建及绿化工程，合同价：1116.98214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4/25；
- 4、工程名称：望牛墩镇提防达标和碧道建设工程（三期）一标段，合同价：915.20763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3/24；
- 5、工程名称：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一期基础设施（含安置区）配套——部分市政道路及地块土石方建设项目绿化工程，合同价：697.976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11/1。

1、丰顺县潘田镇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工区及绿化工程

编号: CRECSH-FSPT-专业分包-2025-001

丰顺县潘田镇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
工程一工区及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2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装饰装修工程一工区及绿化工程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丰顺县潘田镇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工区及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潘田镇

1.3 分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一工区及绿化工程

1.4 工程内容: 空调格栅、小坡檐、窗花、店招、PVC 字体、墙面真石漆、脚手架、坪镇客厅装修、绿化等全部工作内容全部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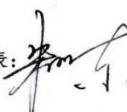
1.5 分包工程数量: 空调格栅 12695m²、小坡檐 9420m²、窗花 15695m²、店招 7949m²、真石漆 108000m²、绿化 145 株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预算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工作(包括迎检、安全文明施工、缺陷修复等)和合同中未明示但属于完成合同工程的必须工作。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税率随政策变化做相应调整。本合同暂定总价 17207656.69 元(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15786841.00 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捌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整),增值税 1420815.69 元(税率 9%,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零捌佰壹拾伍元陆角玖分)。

甲方代表:  第 1 页 / 共 59 页

乙方代表:

 陈冰奇

最终总价以经甲方签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乘以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不含税）-各项扣款+税金为准。

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2.3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双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2.4 本合同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是根据甲乙双方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明确的价格，是双方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的风险对合同价的影响后商定的合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自乙方进场到工程验收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设计、自然灾害、便道、水电、甲供材料、甲方机械、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停工而导致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除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调价条款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停工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整合同价。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了甲方应与乙方结算的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其他结算和付款义务。

2.5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委派人员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进行扣除，乙方不得由此提出索赔。人员由甲方统一聘请及管理，薪酬由甲方按每月考勤进行代付。

3. 合同期

3.1 合同期总日历天数为：365 天。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月13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1月12日。
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乙

甲方代表：李军 第 2 页 / 共 59 页

乙方代表：



6.6 建立健全自身安全生产管控体系，加强施工过程管控，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6.6.1 每 50 名及以下劳务人员须配备 1 名安全员，50 名以上 100 名以下劳务人员配备 2 名安全员，100 名以上每增加 50 名（含<50 人）劳务人员须增加 1 名安全员，安全员应持证上岗，安全员必须经项目部组织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履职。具体专职安全员如下：

姓名：林桂周，身份证号：440524197112220414，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9)0033077，电话：13502716211

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上述人员。如不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的，给予 500 元/人/天的经济处罚，直至配齐专职安全员。

6.6.2 对关键工序或分散作业，应在作业班组中设置安全员。

6.6.3 经甲方认可，乙方委托现场作业班组长为：

装饰装修工程一工区及绿化工程作业班班组长，姓名：郑焕牧，身份证号：
440582199205166130，联系电话：13501415195；

乙方作业班组长必须遵从甲方关于班组长管理相关制度，与甲方签订《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附件五），服从管理，并定期考核。

6.6.4 乙方应建立自我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并且需经项目部认可。

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方可安排上岗作业，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人员不得进入工地。

6.6.5 乙方现场负责人每周对所有班组开展班前安全讲话，班组长必须每班进行班前安全讲话。

6.6.6 需要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必须达到 100%。

6.6.7 乙方现场负责人、班组长及安全员必须参加项目部（工区）每周安全例会、架子队（工点）每天安全例会。

6.6.8 乙方现场负责人需对重点工序、关键工序施工跟班作业。

6.6.9 乙方法定代表人需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重要工序、关键节点（时段）施工带班作业。

6.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更换专业分包队伍造成的经济损失。

6.8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批

甲方代表：林桂周，第 6 页/共 59 页

乙方代表：

陈冰奇

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0.7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并完成相关的分包准入手续。

20.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0.9 乙方下属劳务人员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劳务人员提供的证据，确定乙方的欠薪金额并予以代付，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代付金额，并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不足的，甲方可在未付款中直接扣减已协助的执行金额及相应的违约金。

20.10 如因乙方与第三方之间争议纠纷而导致甲方被起诉或仲裁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账户被查封损失等，其中账户被查封损失按被冻结资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资金占用费）；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法院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案件的，乙方应按协助执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扣减已协助的执行金额及相应的违约金。

20.11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78号，联系人：朱川东；电话：13888826500。

乙方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4E，联系人：陈冰奇；电话：15815008440，邮箱：GD1z8880@163.com。

20.12 为了双方日常经营生产的资金周转，甲乙双方承诺发生纠纷一方诉至法院或申请仲裁时，双方自愿放弃申请诉前、诉中财产保全的权利，不得向法院申请对另一方及其

甲方代表：

第 22 页 / 共 59 页

乙方代表：

关联单位的银行账户采取冻结、扣押等诉前、诉中财产保全措施。

20.13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20.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合同份数、生效、终止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时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2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甲供材料供应清单

附件三：乙方主要进场机械设备表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五：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六：环保协议

附件七：治安包保责任书

附件八：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以上文本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已向乙方提示合同条款，乙方已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上述条款内容。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

第 23 页 / 共 59 页

乙方代表：

2、云浮市云安区高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第一期）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高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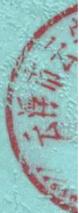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第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高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升级改造全长约 2.6 公里的路面，升级改造镇前路约 155 米、高信路 200 米、河堤东路和河堤西路 200 米，升级改造八音桥和民安桥，建设中学对面亲水平台约 280 米，建设高村滨水山歌文化公园。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云安区发改投资〔2020〕33 号、云安区发改投资〔2020〕41 号。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和区财政补助外，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完成云浮市云安区高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第一期）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2)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2 承包方式：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3、合同工期

3.1 本项目总工期为 14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12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 (2) 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设计费签订合同价为人民币¥280544.39元(大写: 贰拾捌万零伍佰肆拾肆元叁角玖分), 设计费中
标报价下浮率为2.18%(大写: 百分之贰点壹捌)。

设计费结算价按“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中17.5.3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设计费结算价已包括施工
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6.2 工程费签订合同价为人民币¥12709073.99元(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万玖仟零柒拾叁元玖角玖分),
工程费中标报价下浮率为1.18%(大写: 百分之一壹点壹捌)。

工程费签订合同价为暂定价, 在本项目施工图审通过后, 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 由发包人委托第
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 作为进
度款拨付依据, 结算按相关计价据实结算, 并执行投标下浮率。

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费结算价×(1-工程费中标报价下浮率)。

6.3 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 其中工程款中的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 设计单位)的账
户, 工程款中的工程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含设计费和工程费)的申请发
票, 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 发票均以发包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成员, 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裕支行

开户行账号: 80020000015257167

开户行行号: 314593000002

(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50100000800003751

开户行行号: 105584000353

7、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
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①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②合同协议书；

③中标通知书；

④专用合同条款；

⑤发包人要求；

⑥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⑦施工图预算价；

⑧招标阶段价格清单；

⑨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⑩通用合同条款；

⑪投标文件（含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补充文件）；

⑫承包人建议书。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设计费签订合同价+工程费签订合同价）的5%，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2) 本项目不设支付担保。

(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转账至发包人指定的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发包人保管。

(4)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11.2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12、合同生效

12.1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2.2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12.3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名、盖章后生效, 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其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副本一式捌份, 其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府前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0766-8661363

传 真:

承包人(牵头人, 施工单位):

(公章)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3 栋 15H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0755-89587956

传 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设计单位):

(公章)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

园 10 号楼 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0851-88206332

传 真:

承包人(设计单位):

(公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3 号海印桥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020-85200000

传 真:

3、云浮市云城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塘街）布贯村委
环园建及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FB22007ZCB20041

发包方(下称甲方): 广州荣祥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下称乙方):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塘街）

布贯村委环园建及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下称甲方）：广州荣祥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下称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云浮市云城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塘街）工程的布贯村委环园建及绿化工程部分分包给乙方负责，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充分协商，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范围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城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塘街）布贯村委环园建及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布贯村委。

工程承包范围：云浮市云城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塘街）工程的部分作业施工，具体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技术资料、会审资料等有关书面文件载明内容为准。

2、承包方式

2.1、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夜间施工、包工具及损耗、包保险、包专项验收、包资料的编写及移交、包文明施工、包场地清洁及垃圾外运、包乙方人员的伙食费水电费及住宿费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局部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3、质量标准

3.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总包方确保广州市样板工程、争创省样板工程。如施工图纸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按照质量标准中要求较高的进行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2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不得因赶工或节约成本而放松对施工质量的要求，一经检测检查出质量问题，甲方均可要求乙方返工至上述质量标准且乙方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如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被罚款的，甲方将在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减。

4、合同造价

4.1、暂定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壹元肆角贰分（小写：

¥11169821.42 元），包含增值税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金： 元。

本总额为上限合同价，突破时需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不认可

4.2 综合单价如下（详见附件）：

5、施工工期：

5.1、工期暂定 420 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因甲方工作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顺延，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5.2、乙方进场前须按工期要求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编写施工组织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中的进度时间安排需以每天为单位，施工组织方案报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认可后严格按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

5.3、乙方保证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满足现场施工要求，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作业，特殊工种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现场进度要求，若不能满足，乙方需无条件在甲方通知后 1 日内增加合格的人员进场，否则，乙方需承担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5.4、乙方施工期间，须综合考虑人力、物力、资金、天气环境、运输条件、施工场地条件、施工方法、与甲方其他专业施工队伍之间的协调配合等各种因素，保证能 24 小时进行作业，以配合总包做好施工安排，如发生工程进度延误，乙方需无条件采用加班加点或增加人力物力等方法来弥补工期，以确保满足上述节点工期的要求。

5.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 1 万元/天计算逾期违约金。若乙方不采取措施弥补工期的，甲方有权另行增加施工人员或其他施工单位进入现场施工，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扣除标准按经甲方审核后的新进队伍的报价，甲方告知乙方后，可直接扣除，无需乙方同意与认可。

6、甲方责任、权利

6.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人生活设施，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6.2、负责保证施工场地道路畅通，乙方施工区域的清洁及垃圾外运由乙方负责。

6.3、甲方需书面交底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隐蔽管道管线、文物古迹保护等情况。

6.4、安排施工进度计划，统筹协调各施工单位顺畅施工，合理安排各工序搭接。

6.5、派出现场管理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综合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指出和纠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问题。特殊工艺向乙方给予技术支持，并监督落实执行情况。

6.6、对乙方使用的施工队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班组人员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

10、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

10.1、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执行约定内容，各自承担因过错产生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凡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按合同暂定价款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1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其承包的再进行分包或转包；

10.2.2 因乙方自身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10.2.3 未经甲方同意，变更或停止履行、解除合同的；

10.2.4 因乙方原因未评上市样板工程的。

10.3、纠纷处理：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纠纷；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终止

11.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满后合同即告终止。

12、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1.4.15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时间：

陈冰奇



4、望牛墩镇堤防达标和碧道建设工程（三期）一标段

合同编号：GSSJJGSWNDDFLHFB(2025)第001号

望牛墩镇堤防达标和碧道建设工程（三期） 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乙方）：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望牛墩镇堤防达标和碧道建设工程（三期）一标段市政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望牛墩镇堤防达标和碧道建设工程（三期）一标段。

总包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福安村。

总包工程开工日期：2024年05月25日

2. 分包工程名称：望牛墩镇堤防达标和碧道建设工程（三期）一标段市政分包合同。

3. 分包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福安村。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园林工程：拆除工程、土方开挖、标示牌工程、铺装工程、标线、栏杆、油漆、花池、乔灌木、地被、景观给水、景观电器、监控、给水管道、雨水管道等。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12-25。

计划完工日期：2025-7-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标准。

2. 质量保修期：总包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至保修结束之日止。

四、安全目标

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一般事故或以上等级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伍万贰仟零柒拾陆元叁角肆分

(¥ : 9152076.34),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 ¥: 8396400.31元, 增值税为: (人
民币) ¥755676.03元,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承包。

3. 以上合同含税总价已包含分包人完成本合同全部费用, 包括分包人为履行此
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除另有书面约定
或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外, 分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 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 不
再调整合同含税总价。

六、专业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D24430366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
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施工质
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配合项目验收, 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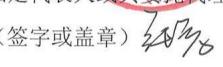
4.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本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九、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东莞市望牛墩镇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承包人（方）：（公章）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198029270C

分包人（方）：（公章）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1LFJ46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1栋、2栋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4E

邮政编码：523710

邮政编码：5181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市塘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4400 1779 3080 5125 3761

账 号：4425 0100 0008 0000 3751

日期：

日期：

增值税纳税类型：（请在下方勾选）

一般纳税人（请提供相关证件作为合同附件）

小规模纳税人

5、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一期基础设施（含安置区）配套——部分市政道路及地块土石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 LTCYXC-ZY-01

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LTCYXC-ZY-01

工程名称: 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一期基础设施（含安置区）配套——
部分市政道路及地块土石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甲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11月1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广东省河源市临江镇塘尾村

代理 人: 叶士清

职 务: 项目经理

电 话: 18919780333

承包人(乙方):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

场 A1 栋 14E

法定代表人: 陈冰奇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0755-895879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劳务作业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专业分包人资信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营业执照	91440300MA5G1LFJ46	长期	已附
资质证书	D344341620	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	已附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 [2020]022135	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已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陈冰奇 440524197612258216	至 2030 年 11 月 29 日	已附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乙方须持资信证照原件到甲方项目经理部核验并复印留存; 履约过程中资信证照原件发生变化的, 须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原件报甲方项目经理部核验并复印留存。

2、专业分包项目概况

分包项目名称: 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一期基础设施(含安置区)配套——部分市政道路及地块土石方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分包项目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
分包范围: 分包项目为绿化工程, 包括 A9 号路、B9 号路、B5 号路和安置区周边道路范围内的绿化工程。

分包内容: 种植乔木 5278 株、灌木 642 株、铺设地被 56801.4 m², 以及现场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文明施工等。

3、专业分包作业期限

根据工程总工期要求, 双方商定合同专业分包项目自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开工, 具体完工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阶段工期须遵循甲方现场计划安排。

因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窝工、赶工的, 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和项目经理签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或缩短,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或缩短工期。乙方自愿承担工期调整而引起的所有费用。

4、专业分包方式及项目价款

4.1 专业分包方式: 专业作业项目实行综合单价承包。单价一经确定, 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 不再作任何调整。劳务费用综合单价及作

业内容见《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中未列项目已包括在相应项目单价中。

4.2 合同价款以《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计列的作业项目单价乘以合同清单数量确定，合同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4.3 结算价款以《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计列的作业项目单价乘以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验工计价程序确认的工程数量确定。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为甲方项目经理与乙方授权代表双方签字确认的验工计量支付的各分项价款之和。

5、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不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整（¥6979765元）；税率为9%，税金为（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壹佰柒拾玖元整（¥628179元），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万零柒仟玖佰肆拾肆元整（¥7607944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签认的为准。

6、合同文件构成及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与以下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图纸、技术交底、附件一《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品种及指标表》、附件三《诚信合规协议》、附件四《不违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附件五《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交付、质量保证期满、价款结清且签署《履约完毕承诺书》后终止。

7、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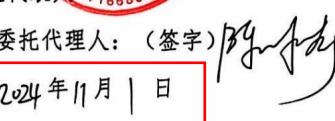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1月1日



二、履约评价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海丰县平东镇敬老院前道路改造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5.6。
- 2、工程名称：小漠镇人民政府围墙及地台建设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2.11.29。
- 3、工程名称：海丰县可塘镇可塘社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2.11.5。

1、海丰县平东镇敬老院前道路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评价期限	2023年5月6日 至 2023年12月15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冰奇 1342227635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意敏 15918935241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15H						
工程名称	海丰县平东镇敬老院前道路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1、道路工程:长度为256m,修建机动车道面积为2022.821m ² ,完善及修建人行道面积为1239.255m ² ,2、给水排水工程:给水管道总长312m、排水管道总长413m,3、照明工程:路灯12套,埋设电缆总长333m。			
工程地点	海丰县平东镇敬老院		工程合同价	1535302.00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0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0日	实际工期	9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2			
技术经济实力(18分)				1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3			
工期控制(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3			
合计				93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2、小漠镇人民政府围墙及地台建设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2月28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冰奇 1342227635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楚娇 15015191051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15H				
工程名称	小漠镇人民政府围墙及地台建设项目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60m原有花坛拆除并且新建，其包括花坛的苗木种植；108m原有围墙拆除并且新建，围墙外立面做法为300*500外墙面砖；停车场宣传栏的拆除新建以及2285m ² 的地面翻新沥青混凝土路面等（以最终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合同价	94.05460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实际工期	3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2	
技术经济实力(18分)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3	
工期控制(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0	
合计				91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海丰县可塘镇可塘社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冰奇 1342227635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谢镇锋 15015191051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15H				
工程名称	海丰县可塘镇可塘社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海丰县可塘镇可塘社区通环一路、通环二路、通环三路、中学路新建市政道路、排水管道和太阳能路灯（以最终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海丰县可塘镇可塘社区		工程合同价	287.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3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3日	实际工期	6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2	
技术经济实力(18分)				16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45分)				44	
工期控制(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0	
合计				92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明霞

1、工程名称：连平县绣缎镇城乡风貌提升整治项目，合同价：315.7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5/1/7。

1、连平县绣缎镇城乡风貌提升整治项目

(1) 合同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连平县

采购编号: HYZHY20241002

项目名称: 连平县绣缎镇城乡风貌提升整治项目

有限公司

甲方：连平县绣缎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13794747547
传真：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绣缎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0755-89587956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采购编号：HYZHY20241002

项目名称：连平县绣缎镇城乡风貌提升整治项目

一、根据连平县绣缎镇城乡风貌提升整治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工程名称：连平县绣缎镇城乡风貌提升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连平县

承包范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按施工合同执行。

工期：合同生效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3,157,000.00元）人民币，
最终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三、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50%，后续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拨付工程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期：支付比例2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一年）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如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等担保方式提交，则无需保留余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100%，担保期限为一年。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出具的请款文件；（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部门审核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五、总包及分包规定：成交单位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六、验收要求及方法如下：

按照项目内容、本合同条款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若承包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七、质量缺陷责任期要求及保修责任

1. 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自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项目由于成交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

项子项目或项目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4.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成交供应商承包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八、成交单位为总承包单位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张伟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4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陈冰奇

签定日期：2024年 11 月 16 日

开户名称：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01000008000037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2)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连平县绣缎镇城乡风貌提升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连平县绣缎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7日

验收报告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连平县绣缎镇城乡风貌提升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河源市连平县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连平县绣缎镇人民政府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7日	
勘测单位	----	完工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设计单位	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日历天)	合同 50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 52	
监理单位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造价	3157000.00 元	
监督机构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合同内容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按合同约定已全部完成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承包单位意见	<p>本工程于 年 月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测，自评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承包单位（签名）： 王明霞 （盖章） 2025年1月7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验收人员（签名）： 陈伟 （盖章） 2025年1月7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验收人员（签名）： 马飞 （盖章） 2025年1月7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验收人员（签名）： 刘民东 （盖章） 2025年1月7日</p>